

农业·农村

综述

【概况】 2015年,绍兴市贯彻实施中央、省农业农村工作决策部署,以深化农村改革为主线,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着力推进改革赋权、转型强农、治水美村、惠民增收、依法治村等重点工作。

【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2015年,绍兴市以农业“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主平台,以现代科技为支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

业,农业基础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农业产出、要素投入和可持续发展三大系统实现全面增长。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全市实现粮食总产量95万吨,新增旱粮面积3613.35公顷,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7660公顷,创造了“绍粳18”、马铃薯百亩示范方和高产攻关田的单位产量等多项全省最高纪录。开展十大园区提升示范区创建活动,全市新建成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3个、主导产业示范区5个、特色精品园7个。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全市已有注册登记的家庭农场1371个、农民专业合作社4616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92家,土地流转面积达77147公

顷,占耕地总面积的61.8%。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全市累计关停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3353家,减少生猪存栏49万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1.66%,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达78%,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369.6万亩次,为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304.23亿元,同比增长2.0%;实现农业增加值200.86亿元,同比增长1.9%。全市农村实有劳动力250.08万人,比2014年减少3.82万人,减幅为1.5%,其中从事农业人员54.92万人,比2014年减少1.01万人,减幅为1.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5648元。

表4-1 2015年末绍兴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情况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农村住户数(万户)	139.51	17.42	26.29	23.25	36.23	23.81	12.50
农村人口(万人)	387.53	48.25	80.25	65.04	96.60	65.44	31.93
农村劳动力资源总数(万人)	250.08	30.62	49.83	40.82	63.89	43.13	21.79
农村从业人员数(万人)	231.40	26.77	46.03	37.09	60.41	41.28	19.82
#男劳动力(万人)	121.54	13.84	24.23	19.03	32.41	21.71	10.32
女劳动力(万人)	109.86	12.94	21.79	18.06	28.00	19.56	9.50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农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市统计局)

表4-2 2015年绍兴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032473	209254	499227	687831	782434	563636	290091
#农业	1980509	128338	319402	438782	458062	406395	229530
林业	269055	7156	43175	41310	99931	49529	27954
牧业	439031	20132	82285	85709	127245	99208	24452
渔业	319983	51330	51006	115134	92051	5837	462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3895	2298	3359	6896	5145	2667	3530

(市统计局)

表4-3 2015年绍兴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表

单位:万元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006710	129653	340488	432430	511079	380713	212347
# 农业	1364440	91234	219277	271651	308331	295877	178070
林业	201491	4928	32965	30646	75648	35761	21543
牧业	215727	13703	47118	46810	56484	43128	8484
渔业	207786	18598	39737	77153	65582	3877	2839
农林牧渔服务业	17266	1190	1391	6170	5034	2070	1411

(市统计局)

【全面实施惠民富民工程】 2015年,绍兴市坚持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作为“三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转变增收方式,稳住“支撑点”、培育“增长点”、主攻“急难点”,努力实现收入增长“多轮驱动”。全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5648元,同比增长9%,高于城镇居民8.3%的增速,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1.82:1。加快农民培训转型升级,发挥乡镇成人学校、县“农民学校”、市“农民学院”培训体系的作用,全年培训农民8.95万人,其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参加者达19522人。积极发展农家乐和民宿经济、农村电子商务、来料加工等农村新兴产业,已累计发展各类农家乐旅游村(点)578个,从业人员4.6万人,全年接待游客1362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5.88亿元,带动农产品销售5.06亿元;“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全面启动,建成村级服务点691个,建成县域农产品电商销售和服务平台11个;全市有来料加工点1700余个,从业人员9.36万人,年发放加工费近4亿元。深入实施经济薄弱村和低收入农户结对帮扶工程,40%以上的经济薄弱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全面消除“4600元以下”(指家庭年人均收入不足4600元)低收入农户贫困现象,低收入农户人均收入达9201

元,同比增长15%。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完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种类补缺的基础上,不断扩大区域和人群覆盖率,稳步提高标准和质量水平,农村教育、文化、卫生、交通等各项事业加快发展,农村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45元,农村居民医保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870元,农村低保平均标准提高到570元,平均达到城镇标准的87.28%,公共服务领域的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015年,绍兴市以筹备全省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现场会为契机,积极打造彰显绍兴特色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治理村963个,新增受益农户36.78万户。深化美丽乡村四级联创,新昌县创建为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新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先进乡镇12个(累计已创建55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15个(累计已创建63个)、美丽农家1.73万户(美丽农家长户数达7.03万户,比重达5.9%),有序推进95个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有效集中收集处理村覆盖率达89.7%,基本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有效集中处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改革,28个村开展农村垃圾减

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推进空心村改造与建设,积极推广原地改造、土地收储、退宅还耕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改造模式,全市第一批、第二批合计184个试点村中,61个村已完成改造,累计投资4.58亿元,完成改造面积46.13公顷,安置农户882户。同时,坚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一起抓,大力普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好美丽乡村的“精神家园”,新建农村文化礼堂119家,累计已有399家。坚持发展“枫桥经验”,以培育乡贤参事会和全面修订完善村规民约为切入点,创新乡村治理模式,已有1469个村(社区)建立乡贤参事会,覆盖率达56%,所有村(社区)均已完成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制定或修订。全市累计已有14个村镇成为全国文明村镇、142个村镇成为省级以上文明村镇,涌现了柯桥棠棣村、上虞祝温村、新昌外婆坑村等一大批环境美、人文美、素质美、风尚美的美丽乡村典型。

【坚定不移推进农村改革】 2015年,绍兴市按照中央和省部署,着眼于加快构建城乡生产要素平等交换体制,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和城乡关系,大力推进以“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产权

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柯桥区作为全省整县制推进试点,全年完成总进度的22.04%,其他县(市、区)也均确定试点乡镇,完成测绘单位招标,各项工作实质性启动。全面推进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2415个村社完成股改(全市仅12个村社没有完成),覆盖率达99.51%。按照“房地一体”“先地后房”的原则,通过登记一批、处罚一批、拆除一批,同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确权登记发证,截至年底,全市完成农房测绘61.45万户,测绘完成率为100%,完成农房登记60.93万户,累计完成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89.48万户,发证率达91.87%。大力构建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出台规范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基本建成覆盖市、县、镇三级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积极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继续大力实施“金融支农五大行动”,年内成功对接项目387个,完成放贷额6.97亿元,放贷额同比增长16.8%,为农民扩大生产和自主创业提供了有效资金扶持。同时,各县(市、区)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农村改革创新探索,柯桥区省级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启动农业部组织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试验”;上虞区、诸暨市不断深化“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改革;嵊州市获批成为全国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新昌县开展农业部组织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建设和省农业厅开展的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综合改革两项试点。(市农办)

【农业园区建设】 2015年,绍兴市有3个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5个省级主导产业示范区和7个省级精品园通过省级验收,累计建成现代农业综合园区10个、主导产业示范区23个、特色农业精品园65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41个,总面积36240公顷。

【农业龙头企业】 2015年,绍兴市1196家农业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总额398.1亿元,创利26.5亿元,上缴税金7.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2.2%、2.0%、2.3%。全市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92家,其中,国家级6家、省级40家、市级246家。9家农业龙头企业被认定为省级骨干农业龙头企业。浙江君泰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全市上市农业龙头企业累计达到3家。

【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 截至2015年底,绍兴市累计已完成2415个村社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占应股改村社的99.5%,股改工作基本完成。

【农业水环境治理】 2015年,绍兴市按照“五水共治、重构重建”工作部署,以“减量、清洁、循环”和提高资源利用率为主线,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有序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上虞区被列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整建制推进县(市、区),启动创建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建成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33个。全市治理关停年存栏50头以上养殖场(户)755个,验收生态养殖场381个,建成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2个,创建生

态示范牧场25个。建成3个死亡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厂并投入运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24.64公顷,使用商品有机肥5.42万吨,新增生态消纳地22413.45公顷,新增沼液利用量26.4万吨,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48933.58公顷,实施化肥减量3575.3吨、农药减量414.1吨。完成养殖塘生态化改造4271.15公顷,实施稻鱼共生轮作节能减排工程918.80公顷,完成水面禁养区清理整治2947公顷。

【参加农业展会】 2015年,浙江省农博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期间,绍兴市共组织155家农业主体、1000余种名特优新农产品参展,设立展位174个,累计实现农产品现场销售额630余万元,现场签约、意向订货金额达3000多万元。在浙江农博会优质产品评选中获得16个金奖、12个优质奖、1个新产品金奖,并获评2个最具影响力品牌。

全市9家企业参加浙江省第六届花卉展示展销会,销售切花、盆栽、种球7000余株,销售额5万余元。17家茶企抱团参展第十届浙江绿茶(郑州)博览会,共销售35.6万元,接待专业客商180余人,30多家茶商与茶企达成供销合作意向,意向订单金额550万元。

【农产品质量监管】 2015年,绍兴市农业局组织开展肉品和水产品“百日会战”行动。全市出动执法人员8104人次,检查养殖场2621家次、屠宰场117家次,查处违法行为260起,责令整改223起,查处问题肉及肉制品、水产品3276千克,涉案货值17万元,取缔私屠滥宰等黑窝点15个,行政立案103起,移送涉嫌犯罪

案件1起,1家水产养殖单位被列入黑名单。

组织开展“绿剑”系列执法和农产品质量执法年行动,重点检查各农资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进货与销售台账,农资产品标签,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等。全市出动执法人员2632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16个,查处违法行为97起,立案90起,查获假冒伪劣农资9.52吨,涉案金额19.68万元,罚没21.32万元。

开展种子市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有无假冒品种、侵犯品种权、未审定品种,以及种子标签是否规范、经营档案是否健全等。共抽查水稻、蔬菜种子105批次,代表数量91150

千克。并开展种子供前质量检验。

年内,全市主要农产品省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2%。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52个、绿色食品13个、地理标志农产品1个。全市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认证主体57家,产品74个;有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主体383家,产品430个。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2015年,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被列为全省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试点地区,三地合计设立集中回收点463个,确定4家归集公司、2家固废集中无害化处理公司,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792.13万件,集中处置67吨。

【植物疫情监控】2015年,绍兴市建立市级农业植物疫情监测点30个、浙江省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监测点18个。通过推广复耕复种,加强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的防控,春秋两季全市发生一枝黄花疫情225.26公顷,同比减少16.3%。全市未发现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没有重大农业植物疫病流行。(市农业局)

种植业

【概况】2015年,绍兴市种植业实现产值198.05亿元,同比增长2.93%。其中,粮食作物产值33.44亿元,同比增长0.75%;经济作物产值164.61亿元,同比增长3.38%。

表4-4 2015年绍兴市农作物总产量情况表

单位: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粮食作物	950204	71957	113493	245872	298575	162823	57484
1. 谷物	829174	70616	103897	226481	256389	129758	42033
(1) 稻谷	713871	65880	90447	186850	224486	112662	33546
①早稻	113015	14788	17604	44921	26132	9570	—
②晚稻及单季稻	600856	51092	72843	141929	198354	103092	33546
#单季稻	472465	39605	60619	73646	169322	95727	33546
连作晚稻	128391	11487	12224	68283	29032	7365	—
(2) 小麦	48310	4353	5543	22854	8764	4945	1851
(3) 大麦	1302	60	336	342	263	232	69
(4) 玉米	54949	312	7342	14286	15937	10922	6150
(5) 其他谷物	10742	11	229	2149	6939	997	417
2. 豆类	48381	595	3735	15288	12587	11861	4315
(1) 大豆	36583	295	2891	12453	8136	10061	2747
(2) 蚕(豌)豆	8097	199	561	1853	3216	1420	848
(3) 杂豆	3701	101	283	982	1235	380	720
3. 蕃薯及马铃薯	72649	746	5861	4103	29599	21204	11136
二、油料	43512	2884	3181	14251	7659	8153	7384
1. 油菜籽	31681	1899	2756	12348	5404	5293	3981
2. 花生	10364	237	392	1729	1979	2715	3312
3. 芝麻	1467	748	33	174	276	145	91
三、棉花(皮棉)	1905	703	41	869	17	109	166
四、麻类	111	4	—	—	—	107	—
五、甘蔗	37027	5350	279	6155	16552	8171	520
六、烟叶	901	—	—	—	—	321	580
七、药材类	12380	—	469	195	879	8966	1871
八、蔬菜	1745402	136424	376898	600280	154994	301852	174954
九、食用菌	6735	—	—	510	310	5842	73
十、果用瓜	321333	45324	44308	95056	76616	44783	15246

续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1. 西瓜	263764	33262	37964	82405	57835	37757	14541
2. 甜瓜	16849	343	2115	4799	5861	3444	287
3. 草莓	18516	4908	1012	727	10110	1637	122
4. 其他	22204	6811	3217	7125	2810	1945	296

(市统计局)

【粮食生产稳定发展】 2015年,绍兴市坚持“水旱并举”发展战略,在稳定发展水稻生产基础上,深挖旱粮发展潜力,提高粮田复种指数。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4.8万公顷,同比增长1.6%;总产量95万吨,与2014年基本持平。

【农业高产示范创建】 2015年,绍兴市新建粮油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19个12873公顷,千亩示范片39个2901.45公顷,百亩示范方540个4548.94公顷;新建省级旱粮百亩示范方4个、超级稻千千克攻关方1个、双季稻高产攻关方1个。上虞区、诸暨市被农业部列为粮棉油高产创建建制试点县。全市涌现出亩产700千克以上示范方27块和攻关田77块,最高亩产分别达869.5千克和966.8千克。

年内,诸暨市街亭镇新联合村毛家园畈马铃薯百亩示范方平均亩产3355.04千克,高产攻关田最高亩产3875.16千克,诸暨市璜山镇省级旱粮生产示范基地番薯新品种“梅营4号”攻关田亩产3052千克,均为浙江省同类作物高产纪录。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管护】 2015年,绍兴市投入约4700万元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建成7857.26公顷。柯桥区2个粮食生产功能区通过省级验收,合计面积145.87公顷。

【农作物新品种培育与推广】 2015年,绍兴市水稻主导品种种植面积达72860公顷,良种覆盖率达到98.5%。建成种子加工配送中心1个,种子生产销售同比增长5%,种子商品化率达到60.1%。发布水稻主导品种17个,其中早稻4个、常规粳稻5个、杂交晚稻8个,引导种子企业和农民应用良种。加大推广“绍粳18”等本市育成品种,发挥大穗型超产品种的增产潜力。引进农作物新品种57个,举办展示区17个,全市建立早晚稻新品种连片示范方35个、示范品种11个。开展新品种的引进试验,对部分连晚水稻新品种开展繁种试验。

【农作物种子储备】 2015年,绍兴市储备种子136.80万千克,其中市本级25.17万千克。早、晚稻播种阶段和冬种供应季节实行种子供需动态周报制,开展余缺调剂,保证全市农作物种子供应平稳有序。

【引导使用“双低”农药】 2015年,为引导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药,推广低毒、低残留、高效农药,绍兴市出台市级菜篮子基地蔬菜“双低”农药补贴操作办法,对市级菜篮子基地内所有企业、合作社及菜农购买双低农药实施直接补贴。补贴农药品种包括7种杀虫剂和3种杀菌剂;补贴标准以年度为单位确定基准价,补贴额度不超过基准价的50%,

每年每亩地补贴不超过100元。

【茶叶】 2015年,绍兴市茶叶总产量4.09万吨,与2014年基本持平;总产值达到23.39亿元,同比增长4.38%。其中,名优茶产量1.21万吨,同比增长2.32%;产值为20.21亿元,同比增长6.44%。

年内,绍兴市农科院以“绍白1号”为原料制作的会稽白玉茶、嵊州市越圣名茶专业合作社以“越黄1号”为原料制作的越圣黄茶被评鉴为2015年浙江省珍稀白叶品种茶。

年内,由中国工程院院士陈宗懋带领的茶叶科研团队在嵊州市黄泽明山茶场建立试验基地,重点开展茶叶无公害绿色防控研究。基地所在的明山茶场是浙江省首个国家级标准化茶园创建园,拥有乌牛早、龙井43、白茶等各类名优茶种。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 2015年,针对低温霜冻对早茶影响,绍兴市在省内率先开展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试点工作。68家茶叶生产主体投保,参保茶园面积达837.9公顷,上缴保费156.24万元(其中茶农自缴46.87万元)。触发四次理赔,合计理赔面积866公顷,赔款8.49万元,涉及投保主体95户(次),占总参保户数的83.8%。

【蔬菜】 2015年,绍兴市蔬菜播种面积6.39万公顷,总产量186.8万吨,

分别同比减少2.51%、0.32%；总产值35.03亿元，同比增加0.8%。

农业部门针对市区蔬菜基地开展淡季蔬菜成本价格保险试点，吸引12家合作社300余户菜农参保，累计承保面积3926.99亩次，总保险费63.27万元，全年累计赔付60.34万元，降低了菜农淡季种植叶菜的经济风险。

【花卉】 2015年，绍兴市鲜切花种植面积967.15公顷，比2014年增加34.68公顷；盆栽类花卉种植面积246.79公顷，与2014年基本持平，略减。切花类花卉销售1.50亿元，比2014年增加6000万元，盆栽类销售3590万元，比2014年增加160万元。

【水果】 2015年，绍兴市各类水果种植面积20866.77公顷，同比减少2.1%。其中投产面积17742.2公顷，设施栽培面积2781.39公顷，分别同比增加3.3%和21.5%。水果总产量达22.7万吨，同比减少7.3%；总产值达15.4亿元，同比增加8.5%。

(市农业局)

养殖业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加快新型养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养殖业，着力推进养殖业结构调整、优化提升。全市养殖业总产值75.9亿元，同比减少0.4%。其中畜牧业总产值43.90亿元，同比减少7.4%；渔业总产值32亿元，同比增长4.5%。

全市生猪年末存栏77万头，同比减少9.4%；全年生猪出栏130万头，同比减少7.47%。家禽年末存栏487万只，其中，鸡220万只，鸭252万只，鹅13万只，分别同比减少26%、22%、35%和37%；全年家禽出栏1334万只，其中，鸡572万只，鸭739万只，鹅22万只，分别同比减少13%、11%、5%和16%。

开展养殖塘“绿化”工程，实施稻鱼共生轮作减排工程1027.47公顷。全市投入渔业增殖放流资金327.98万元，放流鲢鱼、鳙鱼、草鱼、黄尾密鲴等品种鱼苗13946.09万尾。

年内，全市新增省级主导产业示范区1家、省级特色渔业精品园3家，31个现代渔业园区(综合园区内6家)通过省级验收。

表4-5 2015年绍兴市畜牧业生产情况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生猪(万头)							
1. 年末存栏头数(含未断奶小猪)	80.72	4.05	15.49	20.02	15.97	20.82	4.37
(1) 能繁殖的母猪	8.28	0.44	1.44	2.25	1.07	2.59	0.49
(2) 其他生猪	72.44	3.61	14.05	17.77	14.90	18.23	3.88
2. 年内肥猪出栏头数	170.52	7.19	29.50	34.86	51.81	40.27	6.89
3. 全年饲养量	251.24	11.25	44.99	54.88	67.77	61.09	11.26
二、牛(头)							
1. 年末存栏头数	7445	7	306	474	2840	2836	982
# 良种及改良种乳	130	—	40	—	—	90	—
2. 年内牛出栏头数	10623	10	156	865	5813	3131	648
三、羊(万只)							
1. 年末存栏只数	11.61	1.67	1.27	2.41	3.26	2.45	0.55
2. 年内羊出栏只数	16.87	2.31	1.31	6.41	3.18	3.14	0.52
四、家禽(万只)							
1. 年末存栏只数	598.71	16.37	103.98	90.16	259.73	102.95	25.52
# 肉禽	336.40	7.97	42.60	62.11	138.89	72.87	11.96
蛋禽	262.31	8.39	61.37	28.05	120.85	30.09	13.56
2. 年内出栏只数	1353.93	47.08	202.15	267.66	602.10	207.14	27.80
(1) 鸡	586.22	12.71	84.62	82.23	201.51	184.74	20.41
(2) 鸭	714.67	22.93	110.08	168.86	386.77	19.16	6.87
(3) 鹅	53.04	11.42	7.45	16.58	13.82	3.24	0.53
五、兔(万只)							
1. 年末存栏只数	37.74	0.27	0.94	2.14	1.10	17.56	15.73
(1) 肉用兔	13.30	0.27	0.55	1.40	1.10	1.35	8.63
(2) 长毛兔	24.44	—	0.39	0.74	—	16.21	7.10
2. 年内出栏只数	42.54	0.90	1.64	4.15	1.58	15.08	19.19
六、养蜂年末箱数(箱)							
	59345	350	1422	6224	19759	19524	12066
七、畜禽产品产量							

续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1. 肉类产量(吨)	154739	6500	27742	30290	51634	32045	6528
(1) 猪肉	129390	5382	24042	25364	41196	27936	5470
(2) 牛肉	1524	4	20	88	903	394	115
(3) 羊肉	2163	331	218	668	437	418	91
(4) 兔肉	20506	764	3412	4007	9059	2899	365
(5) 禽肉	963	18	33	88	34	372	418
(6) 其他	194	—	18	76	4	27	69
2. 禽蛋产量(吨)	40696	2619	8651	5709	18214	3966	1537
3. 蜂蜜产量(吨)	3966	—	127	323	1727	1193	596
4. 蜂皇浆产量(千克)	168775	18	4116	10024	47842	85134	21641
5. 牛奶产量(吨)	2431	6	675	315	—	1435	—
6. 兔毛产量(吨)	388	—	—	10	—	280	98

(市统计局)

表4-6 2015年绍兴市水产品产量表

单位: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水产品总产量	106486	18817	19071	40094	21260	4520	2724
一、海水产品产量	3087	2061	—	1026	—	—	—
1. 海洋捕捞	1026	—	—	1026	—	—	—
2. 海水养殖	—	—	—	—	—	—	—
3. 远洋渔业	2061	2061	—	—	—	—	—
二、内陆水产品产量	103399	16756	19071	39068	21260	4520	2724
1. 淡水捕捞	10887	4193	1316	4277	19	700	382
2. 淡水养殖	92512	12563	17755	34791	21241	3820	2342
# 青鱼	1570	1041	280	112	35	37	65
草鱼	7143	1271	1250	2554	1550	278	240
鲢鱼	18279	3189	3305	3618	6890	865	412
鳙鱼	12318	2291	2210	2882	3750	560	625
鲫鱼	11521	1248	1390	4985	3020	528	350
鳊鲂	4256	1000	888	681	1320	237	130
鲤鱼	2469	273	215	327	1100	434	120
鲈鱼	161	43	35	79	—	4	—
虾	26397	1155	6337	17909	796	180	20
蟹	655	581	—	74	—	—	—
鳖	3790	412	498	725	1590	530	35
珍珠	273	5	19	9	240	—	—
内陆水产品产量中:	103399	16756	19071	39068	21260	4520	2724
①鱼类	67748	11750	11846	19329	18450	3755	2618
②甲壳类	27633	1970	6423	18204	800	205	31
③贝类	3715	2619	234	802	—	20	40
④其他类	4303	417	568	733	2010	540	35

(市统计局)

【绍鸭】 2015年,绍鸭新品“国绍I号蛋鸭配套系”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成为国内第二个通过审定的蛋鸭新配套系。绍兴市是绍鸭的原产地,主产区分布于诸暨市、上虞区和柯桥区,共有原种场1个、祖代场1个、父母代场24个,年提

供父母代种鸭200万只、商品代苗鸭1000万只,销往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

【渔业执法】 2015年,绍兴市继续开展渔业水域“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打击涉渔“三无”

(无船名号、无渔业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违法行为,取缔涉渔“三无”船舶71艘,均为12米以上钢质机动船舶。联合宁波余姚市、嘉兴平湖市及武警边防部门,开展杭州湾“一打三整治”渔政联合执法月行动。

开展禁渔期内以打击“电、炸、毒”等非法捕捞行为为主要内容的“零点行动”，和以清理地(虾)笼、网箱、跃进斗等禁用渔具为主要内容的“清网行动”，与公安机关联合查处涉渔刑事案件145起，采取强制措施213人，移送起诉137人。全市已累计开展专项行动20余次，查处渔业行政处罚案件273起，清理地笼1.5万余只。

联合边防武警，在钱塘江绍兴段开展“亮剑3号”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船证不符等非法捕捞行为。共查处非法捕捞案件2起，查扣橡皮艇3艘、游丝网2张、小钓4盘、渔获物25千克。

【杀白家禽实施净膛上市】 2015年，绍兴市发布《冷鲜禽产品净膛上市的通告》，规定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所有冷鲜禽产品必须净膛上市。同时，严厉查处出售满膛家禽的行为。

【南美白对虾互助保险】 2015年，绍兴市南美白对虾养殖户购买互助保险30单，投保总面积207.53公顷，保险金额达到1435.11万元，缴纳保费183.7万元，分别同比增长76.5%、28.8%、97.8%、90.6%。获赔款243.93万元，同比增长79.3%。

【渔业资源本底调查】 2015年，绍兴市开展渔业资源本底调查，为30余年来最全面系统的渔业资源调查。调查采集点涵盖全市主要天然水域，包括曹娥江流域上、中、下游，镜湖湿地，柯桥区大小坂湖，上虞区皂李湖，诸暨市浦阳江流域，小舜江等12个采集点。调查对象为初级生

产力、水化学、浮游生物、大型水生动物、大型底栖动物、水生植物等，内容包括物种的种类及数量、等级、种群结构、分布、生境状况等。合计调查到鱼类86种、贝类9种、虾类3种；发现光唇鱼、斑条鲮、大刺鲃、圆尾拟鲿等2个新纪录科和11个新纪录种。(市农业局)

农业服务业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农业机械总动力达232.84万千瓦，同比增加0.84%。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500余万元，新增各类先进适用农机1.35万台(套)，其中，大中型拖拉机286台，联合收割机267台，插秧机336台，烘干机218台。已成立农机专业合作社173家，对外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超过9万公顷，粮食生产、耕种、收割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6%；完成水稻机械栽植面积3.06万公顷。育秧中心和烘干中心分别达到111个和132个。

【农机安全监管】 2015年，绍兴市新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4个。发生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甲方事故36起，受伤31人，死亡16人，事故起数同比上升2.9%，受伤人数同比上升29.2%，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9%，无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事故发生。

【农技培训】 2015年，绍兴市农业部门开展稳粮增产“百千万”行动，组织农技人员深入基层，推广水稻叠盘育秧、“两壮两高”等栽培新技术，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培训175期，培训1.44万人次，印发技术资料6.79万份。

【规范涉农行政许可审批程序】 2015年，绍兴市办理农业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478件，审查行政处罚立案案件28起，未发生因行政执法不当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2015年，绍兴市全面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追溯点建设，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已建农产品可追溯点227家，其中省级以上农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可追溯点80个；已建水产品可追溯点29个。柯桥区、诸暨市分别通过省农业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县认证。

【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建设】 2015年，绍兴市各县(市、区)全面实施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建设。推广应用农业执法智能处理系统，提高农业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已有16家龙头批发公司和181家农资零售网点被纳入了农资信息化网络，1286种农资产品进行准入登记备案，发展农资用户会员1669个。

【农机购置】 2015年，绍兴市使用各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6349.8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44.27万元、浙江省补资金522.22万元。申请补贴机具13462台(套)，受惠农户9162户。上虞区购机总额、享受中央补贴资金总额连续六年位列全省各县(市、区)首位。

加快推广先进农机，引进推广履带式旋耕机100余台，穴直播机、条播机等设备29台，无人植保机6台，秸秆粉碎还田机30余台。

【水稻机械化栽植】 2015年，绍兴

市水稻机械化栽植面积达30348.5公顷。引进水稻育秧流水线叠盘机推广水稻机插,机插面积近26680公顷;开展统一育秧服务,全市111家育秧中心集中供秧近21344公顷;种粮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机械栽植统一服务,完成机插面积16988.49公顷。(市农业局)

林业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围绕生态文明和美丽绍兴建设的目标,以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为主线,造林抚育,转变产业发展模式,坚持依法护林,弘扬生态文化,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全市实现林业行业总产值344.0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

第一产业产值110.9亿元,同比增长1.7%;第二产业产值141.9亿元,同比减少3.4%;第三产业产值91.2亿元,同比增长51.7%,森林旅游与休闲业是主要增长点,实现产值60.2亿元,同比增长64.9%。一、二、三产业总产值比重为32:41:27,第三产业占比明显提高。林下经济发展良好,实现产值134.3亿元,占总产值的39%,对促进山区林农增收致富效益显著。

表4-7 2015年绍兴市林业生产情况表

指标	全市	越城区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一、造林面积(公顷)	591	10	34	69	242	133	103
#竹林	—	—	—	—	—	—	—
1.用材林	30	—	—	—	—	30	—
2.经济林	519	2	—	69	242	103	103
3.防护林	34	—	34	—	—	—	—
二、迹地更新(公顷)	37	1	—	10	9	2	15
三、封山育林(新封)(公顷)	159041	2427	21258	—	61333	74023	—
四、四旁植树(万株)	236	5	101	20	80	30	—
五、种籽采集(吨)	47	—	—	—	15	—	32
六、育苗面积(公顷)	27045	413	5255	1982	4642	12133	2620
七、中、幼林抚育面积(公顷)	3810	1130	347	—	667	1333	333
八、低产林改造(公顷)	133	—	—	—	—	—	133
九、林产品产量(吨)	—	—	—	—	—	—	—
#竹笋干	21883	445	5150	4144	5344	6800	—
板栗	29695	10	235	1664	1790	650	25346
香榧	2731	—	600	1	1330	750	50
十、木材采伐量(立方米)	36327	1255	2717	5097	14850	7108	5300
十一、毛竹、篙竹采伐量(万根)	2771	57	1680	190	594	247	3

(市统计局)

【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2015年11月24日,绍兴市被授予“国家森林城市”称号。绍兴市于2012年提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三年来,全市各级财政共投入53.9亿元用于城乡森林生态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森林建设、森林通道建设、森林水岸建设、森林镇村建设、森林绿屏建设、森林提质建设、森林产业建设、森林文化建设等八大工程,完成重点项目102个,投入资金31.38亿元,全市森林覆盖率达55.60%,活立

木蓄积量达1825万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3.6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13.28平方米,市民出门平均500米就有休闲绿地。建成市级以上森林城镇60个、森林村庄308个,占全市乡镇、村庄比例分别达到50.85%和28.26%,六个县(市、区)均已创建为省级森林城市,人居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绿化造林】 2015年,绍兴市完成造林更新2260公顷,其中平原绿

化1527公顷,“四边”(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绿化166.2千米122.2公顷。开展省级公益林扩面工作,诸暨市和新昌县共扩面3800公顷。全市省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达到16.67万公顷,落实管护人员3090名,实行网格化管理;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高到450元每公顷,全年发放补助资金7490.2万元。通过林相改造、针改阔等工程实施森林抚育,完成森林抚育3487公顷,建成公益林优质林分230.1万公顷。

年内,绍兴市人工造林面积约507公顷,主要集中在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和上虞区。造林苗木主要为香樟、桂花、杉木等,其中II级以上苗木占比在95%以上。新昌县从台州市天台县调运的长林系列油茶苗全部为II级以上苗,诸暨市、嵊州市的香榧造林苗木90%以上是II级苗,其他珍贵树种如浙江楠、紫楠、光皮桦、南方红豆杉等II级以上苗比例均超过95%。

【现代林业园区创建】 2015年,绍兴市有6个省级现代林业园区创建点通过验收,分别是嵊州市西白山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嵊州市甘岭花木主导产业示范区、嵊州市崇仁绿化苗木主导产业示范区、柯桥区平水黄壤坞香榧精品园、诸暨市街亭铁皮石斛精品园、新昌小将岭脚香榧精品园。至此,全市已建成市级以上现代林业园区102个,其中省级57个。

【生态文化基地创建】 2015年,绍兴市新增1家国家级生态文化基地,为新昌县外婆坑生态文化村;新增2家浙江省生态文化基地,为柯桥区瑞丰茶叶专业合作社、嵊州市通源乡白雁坑村。至此,全市已有省级以上生态文化基地12家。

【花卉苗木产业】 2015年,绍兴市花卉苗木生产面积为31200公顷,与2014年基本持平。花卉苗木以绿化观赏苗木为主,面积达28133公顷,占全市花卉苗木总面积90%左右;切花切叶面积为2446.68公顷,主要分布在新昌县,上虞区有少量分布。花卉苗木总产苗量为41538.5万株,产值为38.51亿元,比2014年减少5.75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25.9亿元、第二产业9.97亿元、第三产业2.64亿元。实现销售额30.12亿元,比2014年增加4.25亿元,其中药用花卉实现销售额6.11亿元,比2014年增加5.74亿元。花卉出口创汇4596.12万美元,同比增加41.07%,主要是上虞出口额增长较多;出口主要切叶品种有杨桐、桧木、桧树、松枝等,主要切花品种有菊花、康乃馨、勿忘我等,主要出口目的地为日本,对韩国、荷兰等国家也有少量出口。

【参加第八届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 2015年,绍兴市组织92家林业企业参加第八届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设展位129个,参展产品达100多种,参展企业和产品数量均为历年最高。其中会稽红红茶、西北峰香榧、晶梅杨梅酒、浣江·绿康香榧薯片被评为森博会金奖产品;悠游山城树玫瑰、谷来香榧、藏天岗香榧等4个产品获森博会优质奖。森博会上举行的第四届中国创意林产品大赛中,诸暨云剑茶叶有限公司选送的云剑茶叶礼盒等4件作品获(成

品组)银奖,上虞市祥龙菜业有限公司选送的原生态火龙果等13件产品获优秀奖。同时举行的第五届中国木(竹)雕展上,吴筱阳的作品《东坡梦》和俞柏青的作品《唐诗之路》均获金奖,这两位绍兴艺术家再次荣膺“金雕手”称号,同时,浙江尚元堂工艺美术有限公司选送的香具新品五件套获红木制品银奖。绍兴市获“最佳组织奖”。

【林业电子商务】 2015年,绍兴市林业局以绍兴花卉网为平台,加强花卉产业信息化建设,组织花卉苗木企业打造在线交易平台。诸暨市赵家镇探索农村电商转型升级,提升香榧原产地标识及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惠农增收。浙江花集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柯桥区建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嵊州市石璜镇越发园艺场等三家企业被浙江省花卉协会评定为2014年度“浙江省十佳花木电商企业”。诸暨“阮仕珍珠”和“同山烧”2家现货产品在华东林业产权交易所挂牌上市,推动林业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市场化。



会稽山游步道标识标牌系统

【会稽山森林健身游步道建设】

2015年3月,绍兴市林业局出台《绍兴市会稽山森林健身游步道建设规范指导意见》,规范建设标准。自2014年试点建设至2015年年底,全市新建、整理、修葺步道28条,总长202千米,步道标识标牌系统、配套服务设施、管理维护体系等也逐步完善。市林业局在本地主流媒体平台上向社会公开征集会稽山森林健身游步道标识,在“绍兴林业”网上开辟步道专栏,印发步道导游总图和分类图,组织记者、驴友参加步道采风等活动,逐步在市民中形成了节假日攀爬森林古道、呼吸负氧离子的健康新风尚。越城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同步开展森林健身游步道建设。

年内,由浙江省林业厅、浙江最美森林古道评选委员会举办的“浙江最美森林古道”评选活动中,绍兴会稽山香榧古道和新昌霞客古道入选“浙江十大经典古道”,柯桥上青古道入选“浙江十大风情古道”。

【设立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

2015年,经市编委办批复同意,设立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该局为市林业局下属的相似正科级全民事业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经费由财政全额拨款。定编4名,设领导职数1正1副。

【绍兴市香榧协会成立】

2015年10月28日,绍兴市香榧协会成立大会暨香榧发展论坛召开,浙江省林业厅和绍兴市政府领导分别为绍兴市香榧协会和绍兴市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管理局授牌。会上,通过了香榧协会章程、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选

举产生了协会首届领导班子。首届协会共有115个会员单位(单位会员72个,个人会员43个),其中理事单位49个,设会长1名、副会长9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7名。首届会长由浙江冠军香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骆冠军担任。

【宣传推广市树香榧】

2015年,绍兴市开展市树“五进”(进家庭、机关、学校、社区、公园)活动,在公园、机关等地栽种大规模香榧树1855株,向学校、家庭赠送香榧盆栽2066株。开展市树香榧命名一周年系列纪念活动,举办浙江省首届“会稽山杯”香榧盆景大奖赛、绍兴市首届香榧发展论坛及“市花市树——美丽家园”摄影大赛等活动。年内,诸暨市投资近亿元的中国香榧博物馆基本完成主体建设,嵊州市谷来镇吕岙村的香榧文化博物馆正式开馆迎客。

【森林消防】

2015年,绍兴市提前一年完成森林消防“引水灭火”队伍建设三年计划,全市建成各级森林

消防队伍53支,其中市级1支、县级7支、乡镇级45支,队员达1395人,配备便携式高压水泵124台、传递式移动蓄水池248个、耐磨高压水带9.45万米、远程灭火救援车1辆、装备运输车3辆。在新昌县、诸暨市组织开展两期高扬程水泵机手业务培训,培训250余人次。与气象部门联合,组建6支森林消防人工增雨联合作业队,成员55人,开展培训演练3次,进行实弹操作2次。年内,全市发生森林火情25起、森林火灾2起,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和扑火人员伤亡事故。

【林业行政审批改革】

2015年,绍兴市林业局通过规范中介机构服务事项、落实“三张清单一张网”等工作,进一步下放审批职权,理顺与越城区(实辖区域)、绍兴高新区的行政管理职责。年内,全市审核审批林地114宗,涉林地面积111.36公顷,收取植被恢复费331.42万元。实施产地检疫种苗面积8138.71公顷,产地检疫率为100%;调运检疫苗木15758.6035万株、木材34497.66立方



汤浦水库发现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白颈长尾雉

米、种子1500千克;复检苗木2.05万株、木材5445.8立方米;收取植物检疫费568985.7元。自11月起,根据规定暂停植物检疫行政收费事项。市本级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件4244件。

【湿地保护与管理】 2015年,绍兴市开展舜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创建,完成总体规划报告编制评审工作,并向省政府提交了申报材料。根据保护区总体规划和科考报告,保护区总面积4852.6公顷,其中核心区2471.64公顷;保护区内森林覆盖率近70%,湿地率达28.6%;库区内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3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种,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5种,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1种。全市6个县(市、区)也全部完成县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及报批工作。

【打击涉林违法犯罪】 2015年,绍兴市林业公安开展“雷霆一号”清火行动、“雷霆二号”林区禁种铲毒、林地清查等专项行动,全市破获刑事案件13起,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50起,罚款182.31万元,收缴木材105.70立方米、陆生野生动物396只(头)。

【可食林产品安全监管】 2015年,绍兴市出台食用林产品生产栽培安全标准,严格执行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制度、质量追溯制度。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安全百日严打行动,抽检合格率100%。打造绿色环保食用林产品基地,新增柯桥区五百岗农场、柯桥区民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舜耕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上虞鑫和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

司、嵊州市里坞竹笋专业合作社、嵊州市七鑫竹笋专业合作社、新昌县小将林场、新昌县巧英林场、冠军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金钥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被认定为省级森林食品基地,全市处于认定有效期内的省级森林食品基地共有32个,总面积达4158.62公顷。“冠军”牌香榧成为首批“中国森林食品示范品牌”。

【林业种苗专项执法】 2015年,绍兴市林业管理部门组织人员对全市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重点工程造林及油茶产业提升项目种苗供应、保障性苗圃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林业植物新品种推广应用和侵权假冒行为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全市共调查摸底生产经营企业2223家(其中网络经营户137家),检查苗木交易市场5个,开展林业种苗生产基地、交易集散地现场执法27次,开展执法宣传活动18次,进一步规范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加强了林业重点工程种苗质量监管。

【推进林地流转】 2015年,绍兴市林业部门规范和鼓励林权流转,颁发林地流转经营权证。开展林业股份合作制改革及家庭林场创建,在诸暨市试点的基础上,将该项工作列入市对县林业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全市全年新增林地流转426.67公顷,累计已流转35560.18公顷。

【推广政策性林木保险】 2015年,绍兴市建立政策性森林保险联席会议制度,签订共同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完善政策体系,扩大保险规模,规范保险行

为,着力提高林业抵御和防范风险能力。在公益林保险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广商品林火灾险、毛竹综合险等新险种。全市毛竹林综合保险投保面积达44366.89公顷,占毛竹林总面积的55.7%;商品林火灾险投保面积为74587.04公顷,占商品林总面积的30.2%。

【完成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 2015年,新昌县天姥林场、新昌县小将林场、嵊州市林场、嵊州市南山水库林场、柯桥区林场和诸暨市五泄林场等6个国有林场改革试点方案均获同级政府批复同意,林场性质、人员编制等已由同级编委会发文明确,全市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基本落实到位,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且全部通过国家级林场验收。

【林业病虫害防治】 2015年底,绍兴市有各类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43个,其中国家级中心测报点5个,市和县(市、区)测报点38个,结合护林防火工作组建1200多人的虫情监测队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网络。全年全市完成松材线虫病、松褐天牛、板栗瘿蜂等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2557.41万亩次,监测覆盖率达100%;年初预测病虫害发生面积18088公顷,实际发生面积18178公顷,测报准确率达99.5%。

年内,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27280.14公顷,无公害防治作业面积27133.47公顷,无公害防治率为99.47%。全市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面积为838.67公顷(均为松材线虫病灾害),成灾率为1.86‰。松材线虫病发生面积略有上升,但

枯死松树数量(1485株)同比下降60%以上;非发生区松树枯死面积有所下降,枯死株数则同比下降20%以上。清理枯死松树22140.11公顷4935.56万千克,其中,安全利用4336.95万千克,烧毁598.61万千克。

【“珍贵树种进万村”行动】 2015年是浙江省“珍贵树种进万村”四年行动的最后一年,绍兴市共落实参与活动的村庄394个,种植珍贵树种苗木42.04万株,同时,创建诸暨白塔湖湿地、新昌小将林场等示范林6片,创建越城区谢墅村、柯桥区棠棣村、上虞区二都村、嵊州市西景山村、诸暨市白马新村、新昌县城建村等示范村31个。四年以来,全市累计在1585个村庄种植珍贵树种苗木177.83万株,创建示范林28片、示范村54个。

【引进培育优质种子资源】 2015年,绍兴市引进“贝尔奇卡金”哈克勒雷冬青、玉边胡颓子等20余个国内外新优彩叶树种。积极培育薄壳山核桃良种,肖肖尼、特贾斯、泡尼3个品种通过省林木良种审定委员会的认定。开展香榧优质种苗培育技术研究,诸暨市建立了首个省级香榧种质资源库,建设香榧种质资源收集区13.33公顷、采穗圃6.67公顷以及良种生产基地13.33公顷;柯桥区建立了香榧种质资源和优质无性系试验基地。建设弗吉尼亚栎良种采种园,优化种子园200公顷,扩建33.33公顷,供种能力达到1吨/年,推进了沿海地区适生苗的生产与应用。

【林业科研】 2015年,绍兴市环境

绿化工作站联合有关单位开展《绍兴市彩叶树种新品种引繁及示范推广》项目研究,诸暨市、嵊州市、柯桥区联合开展木本油料——香榧提升等项目的研究,嵊州市联合绍兴文理学院承担了《会稽山区香榧坚果品质研究》课题。市林业局与嵊州市联合开展的《抗风优良绿化树种选育与示范推广》课题获浙江省林业厅、省林学会授予的科技兴林一等奖。

【林业科技推广】 2015年,绍兴市大力推广香榧人工授粉、香榧高枝嫁接、香榧大苗造林、毛笋四季笋生产、杨桐高效培育、毛竹覆盖技术等先进实用技术,为探索“一亩山万元钱”等新型林业复合经营模式提供了技术保障。嵊州市在33.33公顷香榧幼林中试验套种山稻成功,平均亩产500多斤,亩产值近2万元,管理简单,收获颇丰,示范效应良好。全市林业系统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45次,参加专家达95人次,入户1236家;举办各类培训班18期,技术培训780人次,赠送林业科技用书1000余册,印发科技宣传资料5860份;联系科技示范基地54个、示范户172个,示范面积达657.34公顷。

(市林业局)

新农村建设

【概况】 2015年,绍兴市围绕“治水美村、惠民增收、改革赋权”工作主线,推进农村工作全面发展。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015年,绍兴市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一)确保项目进度。市政府与各地

签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责任书,召开推进会和现场会,按月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全市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963个,新增受益农户36.78万户。(二)严管工程质量。启动开展以科学化设计、专业化施工、一体化监督、长效化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质量年活动。开展8次专题督查。市区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督导特派员制度,推进督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三)强化工作保障。全市全年投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32.9亿余元,其中市财政安排68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越城区行政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信贷支持,努力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美丽乡村创建】 2015年,绍兴市积极创建美丽乡村。(一)深化美丽乡村四级联创。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先进县、先进乡镇、精品村和美丽农家四级创建活动,新昌县成功创建为省级美丽乡村先进县,新创建市级美丽乡村先进乡镇12个、市级美丽乡村精品村15个,新增美丽农家1.73万户,美丽农家总户数达7.03万户,占农户总数的5.9%。(二)有序推进空心村改造建设。在总结推广前期试点村经验的基础上,重点抓好已启动的第一批、第二批合计184个试点村的改造建设。年内完成34个空心村改造,累计完成投资4.58亿元,完成改造面积46公顷,安置农户882户。(三)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第一批4个省级重点村和20个省级一般村通过省级验收,第三批3个省级重点村和20个省级一般村的保护利用工作也已启动。

【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处理】 2015年,绍兴市加快实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处理。(一)实施攻坚行动。以市政府“五水共治”十大专项攻坚行动为契机,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督查,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专项部署和巡查督查力度。全市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有效处理建制村覆盖率达89.7%。(二)推进分类试点。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扩大农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处理试点,探索推进区域化布局的农村垃圾分类处理模式。全市新增市级农村、资源化处理试点村14个,其中6个村同时被列为省级试点村。

(三)健全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以政府、村集体和群众为主的筹资机制,提高村庄长效管护经费筹集水平。柯桥区、诸暨市大力推广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保洁机制,有效推动了农村环境卫生治理。

【提升发展乡村旅游】 2015年,绍兴市累计发展各类农家乐旅游村(点)578个,从业人员4.6万人;全年接待游客1362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15.88亿元,带动农产品销售5.06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6.61%、26.95%、39.75%。(一)培育民宿经济。大力扶持发展乡村民宿型的农家乐经营户,涌现出诸暨赵家镇、东白湖镇和新昌县镜岭镇等一批农家乐集聚区和民宿集聚区,全市共有农家乐经营户1127户,其中三星级以上336家。(二)打造精品线路。着力培育新昌县十里潜溪(十里丹霞)省级农家乐精品示范区和诸暨市赵家镇、东和乡市级精品示范区。诸暨市

赵家镇、新昌县镜岭镇创建成为省级特色镇,新创建省、市级特色村10个、特色点8个。开展农庄景区化建设,新创建AAA级农庄1个、AA级农庄2个。(三)重抓市场营销。围绕打造“老绍兴——醉江南的乡村梦”旅游品牌,重点宣传推介十大美丽乡村精品区、十大乡村旅游精品线、东西南北中五大乡村旅游区块、四季鲜果之旅、月月赏花胜地等绍兴精品旅游线路、度假胜地。与相关媒体和专业经纪人合作加强宣传,启动建设绍兴乡村旅游微信平台和乡村旅游网。

【加快发展农村电商】 2015年,绍兴市积极推动农村电商发展。(一)强化政策保障。对绍兴特色农产品销售平台“绍兴特色馆”给予三年内每年最高300万元奖励,同时,在省补基础上,给予每个“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网点最高1000元补助。(二)加快“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建设。通过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和配送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全市累计已建设村级服务点878个。(三)加快农产品销售平台建设。淘宝网上的“绍兴特色馆”于6月正式上线运行,上虞区、诸暨市和新昌县也分别在淘宝网、“1号店”开设特色馆,销售特色农产品。嵊州市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本地平台+服务网点”的模式得到了副省长黄旭明的批示肯定。

【农民培训】 2015年,绍兴市健全市级“农民学院”、县级“农民学校”现代职业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的现代职业

农民、农村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社会管理服务人才。全年培训农民8.95万人,其中,19522人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培养,4201人参加农村电子商务培训,6937人参加创业就业培训,370人参加市级农村实用人才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农家乐厨艺等项目培训。

【深入实施扶贫工程】 2015年,绍兴市新启动经济薄弱村建设项目885个,建成524个,投入资金16594万元。经济薄弱村村级收入平均增长16%,消除村级集体经济收入8万元以下的村;低收入农户人均年收入达9201元,同比增长15%,比全市农民人均收入增速高6个百分点左右。家庭人均年收入4600元以下的农户(1071户,1910人)全部消除。(一)加强政策扶持。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制定出台关于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和稳定增加村级经营性收入的两个政策意见,力争到2017年,全市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万元以上,农村低保标准达到7000元以上,全部消除总收入10万元以下的经济薄弱村,实现村村有物业,使经济薄弱村经营性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二)加强项目扶持。市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扶持发展规模型项目,全市实施经济薄弱村规模型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6787万元,受益经济薄弱村101个。联建物业项目促进薄弱村发展在全省处于领先地位,得到副省长黄旭明批示肯定。(三)加强结对扶持。要求每个结对帮扶单位提供帮扶资金7万元,用于结对村发展集体经济和低收入农户增收,全年向160个结对村提供帮扶资金1781.94万元,提供

慰问金157.15万元；结对低收入农户1034人，干部捐助30.44万元；帮助结对村建设项目319个，其中经济发展类项目83个，民生类项目236个。

【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2015年，绍兴市完成县、乡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搭建，实现两级平台联网运作，制定并出台《关于规范绍兴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的若干意见》。全市农村产权交易平台累计开展交易1595宗，成交5亿余元，交易产品以土地和林地承包经营权、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交易为主。各相关部门积极推动宅基地、农房、林权、集体股权等农村产权以转让、租赁、入股、抵押等方式依法进入平台流转交易，促进农村产权有效配置和保值增值。

【农村确权赋权改革】 2015年，绍兴市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三项改革。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确定柯桥区为整县推进试点，其余5个县（市、区）各确定1个乡镇开展整镇推进试点，全市新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0.14万公顷，累计耕地流转面积7.6万公顷，占农民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的61.2%。加快宅基地和农房确权登记发证，完成宅基地发证894797户1048078宗，发证率91.87%；完成农房确权登记64.26万户。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造，完成股改村社2415个，占应股改村社的99.51%。

【金融支持“三农”发展专项行动】 2015年，绍兴市各级政府和金融机构将低收入农户创业、带动农民增收、扶贫重点村、美丽乡村建设、现代农业“两区”建设等五大领域列为重点扶持领域，在信贷额度、贷款利率、风险补偿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全年摸排确定项目578个，涉及贷款8.8亿元，银行与其中387个项目对接成功，放贷6.97亿元，同比增长16.8%。与银行成功对接的项目中，低收入农户创业项目涉及28户，获贷款263万元；带动农民增收项目涉及297户，获贷款4.39亿元；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项目涉及1户，获贷款100万元；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涉及9户，获贷款2700万元；农业“两区”建设项目涉及52户，获贷款1.77亿元。

【柯桥区完成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2015年，柯桥区的省级农村改革试验区项目在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突破，在完善征地补偿制度、宅基地确权登记、建立宅基地有偿使用与有偿退出机制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通过层层签订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书，构建区、镇、村三级耕地属地保护责任体系，累计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11326.72公顷、粮食功能区6726.70公顷。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基金和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每年筹集补偿基金2亿元，累计支付基本农田保护补偿金5803.92万元。创新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在福全镇尹家畈村开展农村宅基地清理整顿试点；完成11万宗农房确权登记发证任务；全面实施“8+X”的农房解

困新模式，累计解决落实住房困难户4120户，完成率97.35%。调整完善集体土地征收办法，全区征地区片从6个减少至3个。全区累计流转农村承包土地7253.37公顷，流转率62.17%；累计开展农村产权交易492笔，金额1.89亿元。

【试点开展“三位一体”改革】 2015年，上虞区、诸暨市均实现“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县、乡两级全覆盖。上虞区农林牧渔局、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信息中心承担的相关涉农服务职能正逐步委托或转移到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简称“农合联”）；区农合联已有会员173名，镇（乡）农合联已有会员1062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在两级农合联中分别占55%、63%；推进2个资金互助会试点，并设立了3000万元的农业风险补偿基金。诸暨市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农业局的农产品营销、农业担保、农业技术培训、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农民素质培训、农业综合服务职能已划转到市农合联执委会；市农合联已有会员104个，镇（乡）农合联已有会员1379个；组建市镇两级农民资金互助联合会，市农民资金互助会共吸收会员单位35家，初期筹得资金800万元，10家镇级农民资金互助会已筹措资金500万元，以入会金作为担保进行1:5的配套贷款。嵊州市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改革方案通过审批。

（市农办）